

## 認 領 同 意 書

非婚生  子 ( 陳小雲 ) 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確實係生父 ( 張大英 )

與生母 ( 陳信汝 ) 所生，同意由生父認領，出生別應從父系計算為 ( 次女 ) 。

※同時約定事項如下：

約定被認領人從生父之姓為 ( 張小雲 ) 。

經雙方同意被認領人

由父  
 由母  
 由父母共同 監護。

以上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向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 辦理戶籍登記無訛。

生 父	張大英	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印</span> (簽章)																	
	臺中縣大里市新興路7號																		
生 母	張大英	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印</span> (簽章)																	
	臺中縣大里市新興路7號																		
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2 日

附註：一、生母不同意時，仍得由生父單方申請，惟戶政受理認領登記後應函知生母，生母如有異議，應聲請法院否認。

二、認領人(生父)或生母為未成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。